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2.7百萬港元(2021年：約569.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2021年：約17.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減少及就電子商務履行服務下達的訂單減少導致毛利減少。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2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2,672	568,962
銷售成本		<u>(439,184)</u>	<u>(492,238)</u>
毛利		73,488	76,724
利息收入		2,967	2,900
其他收入		4,879	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41	6,492
行政及銷售開支		(69,216)	(58,5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75)	(2,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144)</u>	<u>(619)</u>
來自經營的溢利		12,240	25,428
融資成本		(5,827)	(5,3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713</u>	<u>192</u>
除稅前溢利	4	7,126	20,243
所得稅	5	<u>(1,783)</u>	<u>(2,130)</u>
年內溢利		5,343	18,1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3</u>	<u>(2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536</u></u>	<u><u>17,90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2	17,338
非控股權益		<u>891</u>	<u>775</u>
		<u>5,343</u>	<u>18,11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45	17,132
非控股權益		<u>891</u>	<u>775</u>
		<u>5,536</u>	<u>17,90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0.74</u>	<u>2.89</u>
攤薄(港仙)		<u>0.74</u>	<u>2.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3	11,389
電腦軟件		267	2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8	5,352	114,650
使用權資產		46,570	47,8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529	816
遞延稅項資產		171	–
商譽		61	61
租賃及其他按金	9	1,275	3,306
		64,368	178,266
流動資產			
存貨		–	370
貿易應收款項	9	125,942	129,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7,911	8,95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8	115,037	–
可收回稅項		–	1,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46	17,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1	14,913
		286,467	172,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5,264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1,205	28,90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1	10,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656
合約負債		1,206	941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3,748	133,337
其他借款		7,070	–
租賃負債		30,488	26,536
應付稅項		2,626	2,337
		<u>252,263</u>	<u>253,7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204</u>	<u>(80,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572</u>	<u>97,3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103	20,426
遞延稅項負債		633	780
		<u>16,736</u>	<u>21,206</u>
淨資產		<u>81,836</u>	<u>76,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73,059	68,270
		<u>79,059</u>	<u>74,2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059	74,270
非控股權益		2,777	1,886
		<u>81,836</u>	<u>76,156</u>
總權益		<u>81,836</u>	<u>76,1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6)	-	17,338	17,132	775	17,907
股本結算購股權 之安排	-	-	-	-	-	619	-	619	-	619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627)</u>	<u>1,112</u>	<u>(2,287)</u>	<u>74,270</u>	<u>1,886</u>	<u>76,156</u>
於2022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93	-	4,452	4,645	891	5,536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44	-	144	-	14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894)	89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434)</u>	<u>362</u>	<u>3,059</u>	<u>79,059</u>	<u>2,777</u>	<u>81,836</u>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iv) 購股權儲備指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3月)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除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的影響如下：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0年5月)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導致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減少。於2022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 —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以追溯方式將適用租賃付款日期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期內租金減免合共592,000港元已入賬為負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進一步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買賣消費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物流及 倉儲 千港元	電子 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0,291	93,119	158,818	140,444	-	512,672
分部內銷售	2,465	1,453	75,273	28,688	(107,879)	-
	<u>122,756</u>	<u>94,572</u>	<u>234,091</u>	<u>169,132</u>	<u>(107,879)</u>	<u>512,672</u>
分部業績	<u>12,666</u>	<u>14,967</u>	<u>36,818</u>	<u>9,037</u>	-	73,488
利息收入						2,967
其他收入						4,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41
行政及銷售開支						(69,21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3
融資成本						(5,827)
除稅前溢利						<u>7,12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4,756	109,746	95,767	178,693	-	568,962
分部內銷售	56,406	2,571	44,293	55,081	(158,351)	-
	<u>241,162</u>	<u>112,317</u>	<u>140,060</u>	<u>233,774</u>	<u>(158,351)</u>	<u>568,962</u>
分部業績	<u>20,834</u>	<u>10,648</u>	<u>25,433</u>	<u>19,809</u>	-	76,724
利息收入						2,900
其他收入						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2
行政及銷售開支						(58,5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2
融資成本						(5,377)
除稅前溢利						<u>20,243</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798
電腦軟件攤銷	149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7	3,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69	28,512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0	285
存貨的減值虧損	350	40
董事薪酬	6,862	6,5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457	66,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4	2,149
購股權開支	78	354
總員工成本	<u>60,541</u>	<u>75,795</u>

5. 所得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702	2,013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601)	24
	<u>2,101</u>	<u>2,037</u>
遞延稅項	(318)	93
	<u>1,783</u>	<u>2,13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各項：

盈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452</u>	<u>17,33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u>	<u>1,574,77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1,574,773</u>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8.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 非即期部分	5,352	114,650
— 即期部分	<u>115,037</u>	<u>—</u>
	<u>120,389</u>	<u>114,650</u>

存放於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4,650	111,769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2,953	2,881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的變動	<u>2,786</u>	<u>—</u>
於12月31日	<u>120,389</u>	<u>114,650</u>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的本金額分別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本集團原定擬持有保單A直至其15年的預期年期結束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議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退保保單A。該決定是為了應對近期全球環境變化導致利率及本集團借款成本上升，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在持有保單A直至其預期年期結束時處於不利地位，且有關決定乃在該安排將通過流動資金管理優化資本架構的基礎上作出。管理層認為有關計劃仍與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一致。故此，業務模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而將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仍屬合適。

有關存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因退保計劃而有所變動。因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產生的收益約2,786,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因此，就保單A支付的存款115,037,000港元(2021年：非流動資產109,368,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712	145,95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17,770)</u>	<u>(16,195)</u>
	125,942	129,761
租賃及其他按金	8,556	7,987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630</u>	<u>4,26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5,128</u>	<u>142,017</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942	129,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911</u>	<u>8,950</u>
	143,853	138,7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u>1,275</u>	<u>3,306</u>
	<u>145,128</u>	<u>142,017</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1年：15至90天)，亦向其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1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795	43,845
31至60天	26,812	44,470
61至90天	12,653	13,127
91至365天	9,876	15,260
365天以上	<u>28,806</u>	<u>13,059</u>
	<u>125,942</u>	<u>129,76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5,264</u>	<u>61,015</u>
其他應付款項	7,337	1,225
申索撥備	–	500
應計費用	<u>23,868</u>	<u>27,181</u>
	<u>31,205</u>	<u>28,9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86,469</u></u>	<u><u>89,921</u></u>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719	33,194
31至60天	14,516	16,650
61至90天	3,587	3,033
90天以上	<u>15,442</u>	<u>8,138</u>
	<u><u>55,264</u></u>	<u><u>61,015</u></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該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23年11月14日償還。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一直在物流行業深耕細作。作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轉售予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客戶，而我們藉著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解決其需要。我們在亞洲的地區特別成功，例如孟加拉、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柬埔寨及越南。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合共佔總收益的約41.6%。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船公司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到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我們經已建立且已一直運行以最新移動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履行服務，以因應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至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為急需的藥品和醫療產品提供服務。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以透過運用本集團及其商界友好的優勢及實力，擴展其服務及把握新商機。我們決心藉著我們的完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以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嶄新及成功的業務。

展望

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於2023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及放寬防疫措施預期將改善客戶訂單。然而，我們對燃料及勞工的價格上漲以及利息開支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相信並有信心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從而使物流行業受惠。疫情使人們更注重健康，並依賴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將持續發展，並將取得長足進步。我們的冷鏈物流管理解決方案已開發出高端、可靠及溫度控制技術，用於運輸及儲存藥品、保健產品、食品及護膚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龐大資源，透過機器人輔助增強系統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分部。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為市場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實施定價調整以提高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12.7百萬港元及569.0百萬港元。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約569.0百萬港元減少約9.9%至2022財政年度約512.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22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81.1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2022財政年度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約63.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2財政年度來自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COVID-19導致貨運量減少。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2022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獲香港政府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約492.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2022財政年度約439.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直接成本分別減少約77.2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部分被物流及倉儲服務的直接成本增加約5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減少4.2%至2022財政年度約73.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來自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8.2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減少10.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空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減少及就電子商務履行服務下達的訂單減少。

該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的毛利增加所抵銷：i)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10.6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的15.0百萬港元，乃由於毛利率較2021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的36.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獲香港政府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13.5%輕微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的14.3%。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貨運代理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及能夠更好地結合業務分部組合。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補貼4.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1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來自非政府機構的補貼6.2百萬港元於2022財政年度不再獲得。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6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仍在進行中的訴訟的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2.1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百萬港元，而2021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7.3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原因為於2021財政年度收到來自非政府機構的補貼不再獲得。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i)來自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於2022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補貼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14倍，2021年12月31日則為0.68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劃有所改變，由2021財政年度持有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約115.0百萬港元直至其預期年期為止，改為於2022財政年度後退保有關保單；因此，存款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59.9% (2021年：約175.1%)。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2021年：17.4百萬港元)及(ii)存入銀行的人壽保單存款約120.4百萬港元(2021年：114.7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由於港元跟美元掛鈎，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79名(2021年：1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5百萬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的75.8百萬港元減少20.1%，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以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i)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向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擬於來年退保中國太平保險。

下表載列2022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22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 現金流量 估計變動 產生的變動 千港元	年內賺取 的累計利息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u>109,368</u>	<u>2,786</u>	<u>2,883</u>	<u>115,037</u>	<u>32.8%</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報告期間，吳展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2022年4月6日為止，彼於該日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7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或可接受。

隨著董事會主席(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及陳建中先生(自2022年6月10日起)擔任)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15日由吳先生擔任)的職責自2022年4月6日起有所區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吳先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一職出現空缺。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公佈，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於同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三名成員；(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8日起委任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迅速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

董事認為，鑒於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05條、GEM上市規則第5.28條、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各規定的時間非常短，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並無受到損害或負面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競爭利益

於2022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清盤呈請

對駿高物流及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展開的清盤呈請

於2022年4月21日，駿高物流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Transpeed**」)各自就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應付的指稱債務(「**指稱債務**」)而接獲由FC Bangladesh Limited(「**FCB**」)發出的清盤呈請。同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以要求發出禁令，阻止FCB對彼等各自提出清盤呈請。

於2022年5月3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對FCB發出傳票令狀，尋求其並無結欠FCB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2022年5月18日，FCB與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就撤銷上述呈請訂立同意傳票。撤銷上述兩項呈請的蓋印命令隨後已於2022年6月2日獲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5月4日及5月20日的公告。

本公司接獲的傳訊令狀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董事鄭先生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鄭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該函件**」)。

該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聲稱(其中包括)：

1. 鄭先生為位於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6號9樓B室連同C33號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鄭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直至2021年年初前後；
3. 於2019年5月及2021年5月，鄭先生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該物業授予第二及第三按揭，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4. 根據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該物業的第二及第三按揭；及
5. 誠如上文第4段所述，鄭先生就特定履行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提出索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11月9日，鄭先生與本公司就中止根據該令狀提出的上述訴訟(「該訴訟」)訂立同意傳票。與中止該訴訟的許可有關的蓋印命令於2022年12月7日獲批，隨後鄭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發出與該訴訟有關的中止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股息

於2022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1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陳沛衡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長青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青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17日，隨著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辭任後，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中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及鄉嘉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羅永德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